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深纺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向关联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出售偏光片产品，鉴于 4 号线已实现全面量产，根据 2012 年度盛波光电对华星光电的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华星光电 2013 年度预计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数量进行测算，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向华星光电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具体销售金额以华星光电的采购订单及盛波光电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华星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生，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 9-2 号，股东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持股 15%）；主营业务为在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筹建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 号执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华星光电总资产 241.25 亿元，净资产 98.35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范鸣春为华星光电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华星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星光电为中国大陆液晶面板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华星光电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以及对各原材料厂商货款支付状况，华星光电能够履行与盛波光电签署的订货协议并具备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销售的偏光片产品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参考 Displaysearch 偏光片平均价格数据)、华星光电提出的采购要求以及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交货结算及付款安排，盛波光电均依照华星光电给予其他现行偏光片供货厂家的交易和付款的同等条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预先了解并审慎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向华星光电销售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华星光电 2013 年度预计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数量进行测算做出的；

（二）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华星光电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公司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华星光电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我们同意本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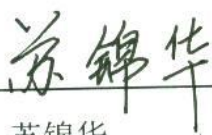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茜



苏锦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

